

# 激发灵感,用回忆小“题”大“作”

家长们总在好奇——同一个教室、同样的老师、相同的教学模式,为何孩子们的成绩却相差甚远?  
想必,这与学习的灵感分不开。好比一篇高考作文,越是命题简单,越有想象空间。有人谈人生,有人聊回忆,总之,用专家的话说:“动之以情晓之以理,才是挑战高分的小捷径!”



扫一扫,挑战高考作文

## 挑战题目 >>

2011年湖北省高考作文题目:旧书

请以“旧书”为题写一篇作文,要求:①请先将作文题写在答题卡上,然后作文;②立意自定;③文体自选;④字数不少于800字。

## 旧书 文 / 周倩(长沙市长郡中学1510班)

定是很久没有回来的缘故,对于这间见证了我光着脚丫满地跑的时光老屋,此时我的心里竟有种说不清道不明的陌生与抗拒。

我呆呆地伫倚在老屋门框上,偌大的老屋用它现实的空旷,将过去所有停留在此的人和物都吞噬殆尽。一抹暮色浅浅地覆盖在老屋黄旧的木箱上,幽幽地反映着薄光,木箱立在墙角,仿佛在低吟浅唱着过去的一串又一串繁杂琐事。

这次,我的到来是为了向老屋寻找一个答案。

十几年的人生道路,说长不长,说短不短,而我遇到了人生的第一个瓶颈。茫然寻找了许久,却没有人能给我一个满意的答案。于是,时隔三年,我又一次来到了老屋,因为我固执地认为这里有一个灵魂,从我很小的时候开始,就能回答我的所有问题。

这个灵魂,就是执守老屋的姥爷!

姥爷是个地地道道的农民,终生守着他的那几亩田地,一辈子都在劳作,不识字却爱书。姥爷去世后,他便每天伴着夕阳,踱着步子,走到小县城唯一的书店——但他不看书,因为看不懂;他也不摸,因为怕将那纯净的白染成与泥土一样的浑浊。他只是盯着那烫着金字的牛皮封面,常常就这样直到深夜。书店老板开始对姥爷很不耐烦,后来渐渐地就随着姥爷去了,毕竟谁也不会过分对待一位对书怀着如此敬意的老人。

再到后来,姥爷的身后跟了条“小尾巴”——而这个“小尾巴”就是我。我总喜欢跟在他后头灰溜溜地转着眼珠,怯生生地看着旁人。姥爷开始买书,给我买书。那本现在看来纸质粗糙、做工丝毫谈不上精美的插画版《山海经》竟埋下了我对于书的欢喜。姥爷爱听我读书,我读书时他总喜欢在旁边跟着一块儿摇头晃脑,有时竟还能跟着我一起背诗。

或是因为酷爱读书,我的成绩在那个小小的县城里名列前茅。犹记得当时邻居们总爱开玩笑,说老文盲竟养出了个小“知识分子”。



中国作家协会会员,鲁迅文学院第六届全国中青年作家高级研讨班学员

命题作文往往令作者陷入固定“命题”的框架内,很多学生难以跳出固有的思维模式。本文作者把“旧书”的主题巧妙地融入对姥爷感情之中,在写作手法上,作者善于运用对比的手法使情节层层递进、感情逐渐升华;在文字表达方面,从行云流水的文字中,可以看出作者具有较好的阅读基础;在文字结构方面,开头和结尾互相呼应,从姥爷、旧书到老屋,使“旧书”主题更加突出,实为一篇佳作。

不过,作者的文字叙述不够精炼,若能更快切入主题,缩短笔墨,更多地描写“我”和“姥爷”关于“旧书”的互动,文章将会更扎实。



高考阅卷老师、长沙市长郡中学语文教师、中国古典文献学硕士

物是人非事事休,欲语泪先流。2011年湖北高考作文《旧书》为命题作文,除了标题固定,没有太多约束。没有约束的固定,实际上反而对学生是种挑战,同种题目,只有在内容、形式等方面有所创见,才可能独树一帜。

《旧书》一题,关键要突出“旧”,又限定了必须与“书”有关。本文作者基于此选择了与旧书有关的人和事,繁琐之间真情动人,以“姥爷的旧书”和我对姥爷细腻而深执的爱为线索串联全篇,行文不喧哗,不浮躁,情感表达有起伏但不是大声呼告,而是有节制地娓娓道来,自然表露。文章结构在现实与回忆之间交替编织,读完你心中就有一个不识字却爱书的可爱而倔强、朴实而可爱的影响过“我”灵魂成长的姥爷形象,你也会因此想起你的那个谆谆教养过你气质融入你骨血的姥爷!

## 同题满分作文鉴赏 >>

相同的题目,在不同的孩子心里有不一样的理解。来看看这篇同题高考满分作文,你又能从中读出什么样的不同来?

## 旧书

旧,是个哀伤的字。正如它的结构——日被一墙阻隔,我的记忆被时光阻隔,它徒留下幻影,昔日已是可望而不可及的了。“旧”于是危险,因为我无法判断它是否真实。纪伯伦说:“诗人用云雾塑成形象,他也是废墟中捏弄残灰的王。”

云雾与残灰,区别于何方?书与旧是同一的——书承载着旧的重量,旧编织了书的涵养。曾经听人说起他最爱的书,我便在脑隙中搜寻我的最爱——是柏氏的《理想国》,还是尼采的《查氏如是说》?是托氏的《魔戒》,还是疯叔叔的《麦田里的守望者》?我费尽心机地拿它们来比较,落得一场空。用哪种度量衡评判?一千种眼光有一千种哈姆莱特,我不忍心为一枝独秀的奇葩而放弃九百九十九朵“略逊”的花啊。

书于我是等价的,因我太贪婪,见不得一丁点儿损失。书都是旧的,而旧的东西都是要仰赖想象的,所以我爱书。书给我自由,使我不必拘束于现实的镣铐而能够带着镣铐起舞。在旧书中,我得以膜拜赫拉克利特隽永的残篇,也得以为唐吉诃德的癫狂咏叹,也抛泪于百年前的瓦尔登湖畔,也为饥肠辘辘的佛罗多煮一锅野菜。且不说物质与精神哪一个更值得珍藏,单就“存在了的必定有理”讲,存在了千年或许甚至万年的旧书也必定有不可被蔑视的军功章啊。它也必定再次受命为人类在时光的疆场上冲锋陷阵以求取荣耀。但旧书却不是所谓“功利”的,如若非要“功利”,那么书顶多只是个人精神的食粮。

毕竟书只是个人的事啊。“焚书坑儒”已让国人痛恨了两千年。不为人道的是,秦始皇帝既是焚书者又是作者兼出版商。他用火烧尽一个时代积累下来的精神,把多愁善感的儒生的想象空间变作蘸含着血泪的焦土。同时,他也用篆体写下了他的书。后来,始皇帝将他的书出版在广袤的时空里。再后来,中华文明无奈地购买了这书——因货架上只有它。中国一次次地修订它,把它列为“华夏子孙必读书目”之一了。

其实,国人斥责始皇帝只不过是这书的注脚罢了。有些书是注定要钻进人的皮骨的,这些书不仅厚重,还散发着樟脑味儿。历史就是这么一本被揉掉了封皮的旧书。想必有人要宣称“书是现实的摹本了”。现实与想象本就是扑朔迷离、难解难分的。谁能说清楚它们之间的关联?我只知道哲学家还不清楚。然而为何非得把这二者割开?这岂不类似于挑拨同胞相残?摹本论者大概起初就对旧书不怀好意吧。书是重要的,别轻易断定它的本质,否则人会因此失去很多。

细细想来,生活与书其实异曲同工。生存着的人一边抚摸着旧文字,一边掂量如何填补后面的空白。这书日渐更新,也日渐泛黄。这就是生活啊,只不过书的主人与书的用途目前依然待定着……

(此文系2011年湖北省高考满分作文)